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振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曉涵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900元（計算式為19,900元+2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